

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办公新址互联网 仲裁厅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5

采购人：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利星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资格审查表:	25
1、符合性审查表	28
2、详细评分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开标一览表	70
二、投标函	71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2
四、分项报价表	80
五、技术文件	82
六、技术方案	84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85
八、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87
九、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89
十、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91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91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办公新址互联网仲裁厅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办公新址互联网仲裁厅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75
2. 项目名称：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办公新址互联网仲裁厅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41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475	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办公新址互联网仲裁厅建设项目	4180000.00	41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办公新址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采购内容：互联网仲裁厅建设及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网页截图）。

（3）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的相关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取得总公司的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北京 CA：<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信安 CA：<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88zyApply/index.Shtml>；华测 CA：<http://map.hnca.com.cn/online/applyCommon/snggzy40.shtml>；深圳 CA：www.szca.com。企业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信安 CA 电话：037196596，18637195406；华测 CA 电话：400-620-2211，13673963959；深圳 CA 电话：15538830100；北京 CA 电话：13598803773。（详见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8)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9)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 53 号

联系人：安老师

电话：0371-67187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汇利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94号2号楼1区

联系人：闫少帆

电话：0371-55395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少帆

联系方式：0371-55395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 53 号 联系人：安老师 电话：0371-6718717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汇利星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 94 号 2 号楼 1 区 联系人：闫少帆 电 话：0371-55395666
3	★采购预算价	预算金额：4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4180000.00 元 其中：各包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以上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0.2.2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交货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质保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要求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 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 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 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p>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4.3	分包与转包	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1.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36.1.2	付款方式	<p>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30%,验收通过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质保期结束后支付。</p>
36.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36.1.4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p>

		<p>属行业；（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采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36.1.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36.1.6	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p>

36.1.7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36.1.8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36.1.9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36.1.10	其他要求	<p>1. 真实性、合法性：本项目评审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故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p>2.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p> <p>3. 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p> <p>4.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5.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4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供应商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供应商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6/subpage.html>）。

10.2.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10.2.4.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10.2.4.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10.2.4.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10.2.4.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伴随服务，以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检验费用等）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软件维护升级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12.2 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包最高限价。

1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

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如供应商中标须按要求提供1正1副纸质版文件供采购人存档使用）。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包预算或包最高限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评审结果会由系统推送供应商，推送内容及查询方式如下：

- 1、推送内容：①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②符合性（实质性响应）审查未通过的原因；③供应商本人最终得分和排名。
- 2、查询方式：投标（响应）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 规定。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②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信用中国、中国 政府采购网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p>(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属于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同一合同项目最多有一家子公司参加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p> <p>2.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释义的相关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取得总公司的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p>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文件”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3	投标报价	投报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5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采购合同	满足或优于合同条款要求
13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2、详细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p> <p>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60 分；</p> <p>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p> <p>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1	投标报价（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p> <p>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符合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1、有效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60分)	<p>技术符合性指标 (2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指标要求、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p> <p>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方案 (7分)</p> <p>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系统设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架构设计、各子系统设计、对现场建设内容软硬件熟悉度、针对性设计、设计图纸及软件界面、安全性、稳定性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充实、方案基本可行合格的，得 4 分； 3. 方案不完整、部分设计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p>项目实施方案 (7分)</p> <p>从实施计划、调研方案、进度计划、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系统测试方案及方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以及对应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7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操作性方面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p>服务方案及承诺 (7分)</p> <p>1. 服务方案：有具体的服务人员保障，服务流程制度保障、服务组织及应急保障措施、培训计划，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 2 分；</p> <p>(3)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细致、切实可行，能够按照用户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远程服务、电话服务或现场服务，及特殊时期及敏感时期的重保服务，得 4 分；做出相关服务承诺，基本满足以上服务要求，得 2 分；未做出承诺的不得分。</p>
		<p>调试、试运行方案 (7 分)</p>	<p>调试、试运行进度安排满足总体供货期要求，并有对应的保证与控制措施；试、试运行方案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主要安装用机械和测试设备齐全。根据进度安排及投入设备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内容详细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7 分；</p> <p>(2) 内容基本详细完善，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 4 分；</p> <p>(3) 内容不详细不完善，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6 分)</p>	<p>根据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方案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全面、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重点突出的，得 6 分；</p> <p>2. 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3. 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全面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包含应急响应时间、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方案、极端情况处置方案等）</p> <p>1. 方案完整、具体，能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得6分；</p> <p>2. 方案较为完整，有对突发情况的各种实施对策的，得3分；</p> <p>3. 方案不够完整，内容考虑不周全的，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6分)	<p>自2022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案例合同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要求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显示项目内容页、签订时间页及合同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p>
		服务团队配置 (4分)	<p>承诺配置充足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中，项目组成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p>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星号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星号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设备采购清单表》标记信息。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仅为合同范本，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进行协定完善修改，但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变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合同（参考模板）

招标编号：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8.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明细一览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 元。

大写： 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2)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3)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如有）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供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待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中标价的 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需精确到百位）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 。

交货地点： 。

安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乙方

提出验收申请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未中标单位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

损件、专用工具等 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除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以

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年。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 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 乙方索赂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 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在 ___小时之内定位并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___小时后 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 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 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成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视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此货物价值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金水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附件一：

中标产品明细及数量、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总价	¥: (元) (大写:)								

项目由需求部门组织实施。

附件二：

服务方案计划及承诺

附件（如有）：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设备采购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是否进口
1	庭审综合管理平台端	1	套		
2	互联网端（当事人端）	10	套		
1	视频切换矩阵	10	台	大仲裁庭 1 台，中仲裁庭 5 台，小仲裁庭 4 台	否
2	庭审主机	10	台	大仲裁庭 1 台，中仲裁庭 5 台，小仲裁庭 4 台	否
3	手写签字板	10	个	大仲裁庭 1 个，中仲裁庭 5 个，小仲裁庭 4 个	否
4	证据展台	10	台	大仲裁庭 1 台，中仲裁庭 5 台，小仲裁庭 4 台	否
5	网络交换机（仲裁庭）	10	台	大仲裁庭 1 台，中仲裁庭 5 台，小仲裁庭 4 台	否
6	庭审摄像头	32	个	大仲裁庭 4 个，中仲裁庭 20 个，小仲裁庭 8 个	否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10	台	大仲裁庭 1 台，中仲裁庭 5 台，小仲裁庭 4 台	否
8	超指向性麦克风	90	支	大仲裁庭 9 支，中仲裁庭 45 支，小仲裁庭 36 支	否
9	全频功放	6	台	大仲裁庭 1 台，中仲裁庭 4 台，	否
10	全频音箱	18	只	大仲裁庭 4 只，中仲裁庭 10 只，大会议室 4 只	否
11	LED 大屏显示器（含安装支架）（核心产品）	7.29	平方米	大仲裁庭	否
12	LED 视频处理器	9	套	大仲裁庭 1 套，中仲裁庭 5 套，会议室及培训室 1 套，大会议室 1 套、1 楼等候区 1 套	否
13	配电箱	9	套	大仲裁庭 1 套，中仲裁庭 5 套，会议室及培训室 1 套，大会议室 1 套、1 楼等候区 1 套	否
14	大屏幕部署	8	项	大仲裁庭 1 项，中仲裁庭 5 项，会议室及培训室 1 项，大会议室 1 项	否
15	高清视频分配器	20	台	大仲裁庭 1 台，中仲裁庭 5 台，小仲裁庭 4 台（互联网挺）小仲裁庭 10 台（本地）	否

16	智能电源控制终端	22	台	大仲裁庭 1 台，中仲裁庭 5 台，小仲裁庭 4 台（互联网庭、小型仲裁庭 10 台（本地）会议室及培训室 1 台，大会议室 1 台	否
17	高级散热机柜	20	套	大仲裁庭 1 套，中仲裁庭 5 套，小仲裁庭 4 套（互联网庭、小型仲裁庭 10 套（本地）	否
18	高清音视频、网络线材、配件	21	批	大仲裁庭 1 批，中仲裁庭 5 批，小仲裁庭 4 套（互联网庭、小型仲裁庭 10 批（本地）会议室及培训室 1 批，	否
19	LED 大屏显示器（核心产品）	25	平方米	中型仲裁厅（5 个，互联网庭）	否
20	大屏显示器（含安装支架）	4	台	小型仲裁厅（4 个，互联网庭）	否
21	麦克风	10	支	小型仲裁厅（10 个，本地庭）	否
22	大屏显示器（含安装支架）（核心产品）	10	台	小型仲裁厅（10 个，本地庭）	否
23	室内全彩 LED 屏（核心产品）	7.29	平方米	培训室建设配置清单	否
24	专业音箱	2	只	培训室建设配置清单	否
25	CT 支架	2	只	培训室建设配置清单	否
26	专业功放	2	台	培训室建设配置清单 1 台，大会议建设配置清单 1 台	否
27	无线话筒（一拖二）	1	套	培训室建设配置清单	否
28	话筒	5	只	培训室建设配置清单	否
29	调音台	2	台	培训室建设配置清单 1 台，大会议建设配置清单 1 台	否
30	多媒体插座	4	个	培训室建设配置清单 2 个，大会议建设配置清单 2 个	否
31	机柜	2	台	培训室建设配置清单 2 个，大会议建设配置清单 2 个	否
32	户内全彩 LED 屏（核心产品）	7.29	平方米	大会议建设配置清单	否
33	音箱支架	4	只		
34	无线话筒	1	套		
35	音频处理器	1	台		
36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37	CT 连接线	2	根		
38	会议话筒	24	台		
39	户内全彩 LED 屏	5	平方米		

	(核心产品)				
40	大屏幕壁挂安装	1	项		
41	大屏显示器 (含安装支架)	2	台	21F 等候区	否
42	语音转写系统	1	套		
43		1	套		
44	集成服务	1	项		

备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互联网仲裁厅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互联网仲裁庭管理系统				
1	庭审综合管理平台端	1. 开庭控制 支持控制庭审阶段实现开庭/休庭/闭庭状态管理。 2. 笔录文书管理 支持庭审前/中/后实时笔录文书管理； 支持预置和选择笔录文书模板，自动抓取案件信息生成特定案件笔录文书文件，系统内直接打开文件进行编辑操作； 支持笔录文书文件在场外预编辑及保存； 支持笔录文书文件协同编辑，实现多用户手动校核、批注、编辑。 支持笔录文书模板管理，增删改笔录文书模板； 支持本地和远程开庭时笔录文书实时保存、导出下载和一键打印。 3. 案件管理 支持无案件条件下快速添加单个案件进入开庭。 支持单个案件添加/批量导入案件操作，并对导入案件进行智能区分管理； 支持案件的模糊查找和筛选查找； 支持对案件实现全流程管理直至结案。 4. 一键操作 支持一键快速开庭及闭庭； 支持一键控制切换席位显示画面； 支持一键快速管理设备开关。 5. 庭审音视频管理 支持对庭审现场各个席位包括终端设备、激励画面、多画面等的实时音视频录制、存储和管理，开庭时自动录像，闭庭时自动保存，每一路画质不低于 1080P； 支持录像格式兼容，可使用任意播放器播放； 支持对庭审录像的各路进行单路/合成画面点播回看； 支持庭审实时或延时直播（1-5 秒），可选择内网/公网直播，支持对接官方直播平台； 支持对庭审现场的音频管理，可通过控制软件快速切换拾音模式/任意路麦克风开关；	1	套

		<p>支持实时开关语音激励功能；</p> <p>支持庭审画面设置马赛克；</p> <p>支持对庭审发言人变声处理；</p> <p>支持庭审录像多备份，包括内录硬盘、系统录制、光驱同步刻录等方式；</p> <p>支持对庭审录像的刻录管理，包括双光驱同步刻录、接力刻录等；</p> <p>支持对庭审多格式文件的刻录管理，包括录像（可选任意单路）、证据材料、笔录文书、案件信息等，通过系统快速刻录保存。</p> <p>6. 证据管理</p> <p>支持庭前/中/后对证据材料的采集补充；</p> <p>支持通过终端快速采集实物或纸质证据；</p> <p>支持电子证据的管理保存；</p> <p>支持电子证据的数据同步。</p> <p>7. 纪律宣读</p> <p>支持多格式文件宣读纪律与参加人权利义务，包括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等；</p> <p>宣读环节支持设置自动播放或手动；</p> <p>支持自定义宣读内容，定制化页面显示。</p> <p>8. 席位显示管理</p> <p>支持电脑及采集终端的画面同屏控制，管理现场各席位的显示内容；</p> <p>支持接入探照灯，对画面进行重点凸显。</p> <p>9. 排期管理</p> <p>支持对案件的排期设置与修改；</p> <p>支持对闭庭案件的再排期；</p> <p>支持自动更新排期信息；</p> <p>支持批量导入案件排期信息；</p> <p>支持单个/列表/日期表形式展示排期信息。</p> <p>10. 当前开庭管理</p> <p>根据管理权限显示正在开庭的案件信息及实时庭审直播。</p> <p>11. 电子卷宗管理</p> <p>支持将案件信息、证据材料、笔录文书、庭审录像等数据自动归集成电子卷宗，并按开庭/调解记录分类，方便办案人员快速调阅与裁审衔接；</p> <p>支持非立案卷宗收录，包括案件信息、证据材料、笔录文书等；</p> <p>支持电子卷宗的数据同步。</p> <p>12. 统计分析管理</p> <p>支持数据统计分析，支持自定义统计维度与算法；</p> <p>支持一屏统揽展示。</p> <p>13. 安全权限管理</p> <p>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查阅与操作权限根据角色、IP 区分；</p> <p>支持设置案件锁，根据权限配置解锁；</p> <p>支持记录用户操作日志、设备状态日志、登录访问日志等。</p> <p>14. 文件中转站</p> <p>支持多种格式文件上传/查看/下载管理。</p> <p>15. 电子签名管理</p> <p>支持本地及线上庭审过程中对笔录文书进行电子签名；</p> <p>支持未开庭时对笔录文书发起电子签名。</p>		
2	互联网端(当事人端)	<p>1. 远程开庭管理</p> <p>庭审系统一体化，支持直接选择案件跳转，对案件信息、排期信息、开庭通知进行实时动态管理。</p> <p>2. 视频庭审流媒体管理</p> <p>实时管理本地庭审室与远程庭审室流媒体通讯，实时录制视频庭审多画面。</p> <p>3. 庭审效力管理</p>	10	套

		<p>根据流程验证庭审人员身份真实性，管理电子签名。</p> <p>4. 笔录文书管理 实时管理本地笔录文书与远程庭审笔录文书，管理查阅签署权限。</p> <p>5. 视频庭审直播 实时推流远程庭审室直播画面。</p> <p>6. 实时纪律管理 支持控制软件对远程庭审室的人员参与状态管理，包括快速背靠背、发言与视频开关。</p> <p>7. 视频庭审入口管理 支持当事人完成实人认证、远程开庭、查阅文书、电子签名、查询进度等。</p>		
二、仲裁庭基础环境				
1、仲裁庭音视频基础环境建设				
(1) 大型仲裁厅 (1 个, 互联网庭)				
1	视频切换矩阵	<p>接口带宽:6.5GHz (-3Db) 满载 最大支持分辨:1920*1080/60HZ 位时钟抖动:<0.15 Tbit 最大时钟频率:<165MHZ 输入输出时钟相位差:<100PS 接口:HDMI 接口 最小/最大电平:T.M.D.S 150<1200MV< font> 1920x1080@60HZ 以内时, 建议最大输入距离:小于 35 米 视频输出 最小/最大电平:T.M.D.S 150<1200MV< font> 建议最大输出距离小于 35 米, 在 1900x1080@60HZ 以内时 前面板按键控制: 支持 红外遥控器控制: 支持 RS-232 串口控制: 支持 网络控制: 支持 波特率与协议: 串行控制接口: RS-232, 9 针 D 型公接口 波特率: 9600 数据位: 8 位, 停止位: 1, 校验位: 无奇偶 设备地址码: 1~99 红外控制: IR-200 遥控器 串行控制口结构: 2 = TX, 3 = RX, 5 = GND 机架安装: 标准 1U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36,000 小时</p>	1	台
2	庭审主机	<p>1、主机需具备音频处理器、视频矩阵、录播编解码、庭审刻录、视频会议终端、多方互动 MCU、可编程中控等功能, 需采用纯嵌入式架构。</p> <p>2、高清摄像机 3G/HD-SDI 输入 ≥6 路、证据或书记员电脑视频输入接口 ≥2 路 HDMI 输入接口, 其中 1 路支持 4K 输入; ≥2 路 VGA、支持 YPBPR/CVBS/S-VIDEO 信号复用输入。</p> <p>3、视频输出接口 ≥2 路 HDMI 输出, 其中 1 路支持 4K 输出; ≥1 路 VGA 1080P 输出。</p> <p>4、音频接口: ≥8 路麦克风接入 (需带 48V 幻象供电); ≥3 路立体声线路接入; ≥4 路线路输出其中 1 路 3.5mm 本地耳机监听接口。1 路独立音频备份录制, MP3 格式。</p>	1	台

		<p>5、控制接口≥8路RS232, ≥1路RS485, ≥1路RS422控制接口, ≥2路IO, ≥2路IR接, ≥4路USB接口, 键盘鼠标操作GUI管理界面, U盘文件下载。</p> <p>6、音视频编解≥10路音视频编码, 每路支持双流; ≥4路音视频解码;</p> <p>7、主机内置双DVD刻录光驱, 将庭审音视频信号实时同步直接刻录在光盘中, 刻录完毕自动封盘。</p> <p>8、内置多种刻录模式, 具备实时刻录包含单盘刻录、双光驱同刻、双光驱接力刻录; 同时具备事后刻录, 包含单盘刻录、光驱追刻、选时分段刻录等功能。支持哈希值光盘数据校验。</p> <p>9、应支持H.265, H.264视频压缩算法, 支持音频G.711A/G.711U/AAC音频压缩算法; 编码分辨率、码率、采样率可调。</p> <p>10、主机应具备音频处理功能, 应支持回声消除AEC, 反馈抑制AFC, 环境噪声抑制ANS, 均衡调节等功能; 麦克风变声证人保护等音效处理功能。</p> <p>11、主机需支持语音激励功能, 支持设置MIC语音激励调取摄像机画面、导播特写。语音激励关系支持保存为预案场景。</p> <p>12、应具备远程提讯功能。需支持H.323/SIP协议, 自带≥4方组会MCU, 支持主机与主机、主机与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对接、主机与移动通讯终端对接, 实现音视频互动。</p> <p>13、兼容主流品牌华为/中兴等会议管理服务器。支持H.239和BFCP双流标准, 双流分辨率达到1080P30帧。</p> <p>14、主机应具备庭审录播本地存储功能, 内置不低于2T容量硬盘;</p> <p>15、需满足不低于2路画面合成; ≥20种合成模式, 支持2/4/6/8等分屏模式; 不低于12种切换特效, 擦除/收缩/淡入淡出等; ≥8路音视频码流实时存储, 合成画面分辨率不低于4K(3840X2160), 且可设置。</p> <p>16、主机需支持字幕叠加、台标叠加, 支持图像马赛克证人保护处理, 支持图像画面移动检测实现自动视频切换。</p> <p>17、主机需支持FTP手动/定时/结束自动上传模式; 支持手动/定时预约/开机录制; 支持网络直播/点播/文件查看、下载、删除等管理; 支持多任务分时分录; 支持硬盘文件本地视频输出端口直接回放。</p> <p>18、需支持向第三方流媒体平台直播推流, 同时支持互联网二维码一键直播应用。实现公开案件庭审互联网直播。</p> <p>19、需支持设置和载入云台摄像机, 不低于7个预置位; 支持摄像机云台上、下、左、右方向旋转, 支持归位操作; 支持对摄像头的焦距进行调节、推进、拉远。</p> <p>20、需支持TCP/UDP/RTSP/RTP/RTMP/ONVIF/H.323/SIP/HTTP等协议。</p>		
3	手写签字板	<p>显示屏尺寸: ≥10英寸</p> <p>显示屏类型: LCD</p> <p>屏幕比率: 16:10</p> <p>亮度: ≥200cd/m² (TYP)</p> <p>手写板: 电磁感应技术</p> <p>USB口: 支持USB接口供电, 即插即用</p> <p>手写笔: 支持手写签名笔</p> <p>操作系统: 支持麒麟OS/统信UOS</p>	1	个
4	证据展台	<p>变焦: ≥22倍光学变焦, 10倍电子变焦</p> <p>对焦: 自动</p> <p>解析度: 1400TX线以上, 1200TX线以上</p> <p>像素: ≥1300万</p> <p>USB接口: ≥USB-A*2, TYPE-C*1</p>	1	台
5	网络交换机 (仲裁庭)	<p>1. 固定端口: 16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p> <p>2. 交换容量: ≥32Gbps</p> <p>3. 散热方式: 低碳节能, 自然散热, 支持无连接时端口休眠</p> <p>4. 安装方式: 带挂耳, 可上架安装</p>	1	台

6	庭审摄像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国产主芯片可控 2. 高品质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 CMOS, ≥ 210 万像素 3. 焦距: $f=4.7\sim 94.0\text{mm}$ 4. 光学变焦: ≥ 20 倍, 数字变焦 16 倍 5. 水平视场角: $59.5^\circ - 2.9^\circ$ 6 云台水平范围: $-170^\circ \sim +170^\circ$ 7. 云台垂直范围: $-30^\circ \sim +90^\circ$ 8. 支持 LINE in 音频输入; 9. 摄像机支持 TF 卡存储功能; 10. RS232 IN、RS232 OUT、RS485 多种控制接口, 支持菊花链组网 11. 亮度分解力(水平)电视线: ≥ 1000 	4	个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话筒输入: ≥ 12 路 3 针凤凰端子接口, 平衡, 最大输入电平+18dBu,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 $5.4\text{K}\Omega$ 2. 话筒输出: ≥ 12 路 3 针凤凰端子接口, 平衡, 最大电平+18dBu,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 600Ω 3. RS232 控制: ≥ 1 路 PHX 接口: 3P 4. RS485 控制: ≥ 1 路 PHX 接口: 3P 5. 网口: ≥ 3 路 RJ45 接口 6. PCM 数字信号: ≥ 12 路, PCM 采样率: 16kHz, PCM 量化位数: 16Bit 7. 语音转文字数字终端服务: 支持 8. 语音转文字混入: 至少支持 12 路音频数字信号混入 9. 音转文服务器: 支持离线、在线引擎, 支持多引擎同步 10. DSP 采样率: 48 kHz, ± 100 ppm; 11. 话筒激励控制: ≥ 12 路可任选多路, 激励灵敏度可调节, 可关断 12. 话筒音量: 支持每路话筒音量调节, 总输出音量调节, 1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4. 电源电压: AC110~240V, 50Hz/60Hz 15. ATS 自动混音: 实时监测环境噪声并动态调整麦克风增益与开关状态 16. 麦克风智能管理: 支持基于 TCP/IP 或串口控制方式进行任意一路麦克风开关管理 17. 拾音模式管理: 支持全向拾音模式与定向拾音模式切换 	1	台
8	超指向性麦克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话筒 ON/OFF 超长寿命、高抗静噪轻触开关 2. 话筒开启时, 音头红色工作指示灯发亮 3. 指向特性: 单一指向型 4. 频率响应: 40Hz~20KHz 5. 灵敏度: $-42\text{dB} \pm 2\text{dB}$ 6. 动态范围: $\geq 96\text{dB}$ 7. 最大承受音压: $\geq 125\text{dB}$ (THD $\angle 3\%$) 8. 信噪比: $> 96\text{dB}$ 9. 采用数字强抗干扰技术, 确保会场内设备不受手机、蓝牙、无线电、WiFi 等信号干扰; 	9	支
9	全频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 Speaker 输出; 2. 低噪音设计; 3. 输入电压: AC220V/50Hz; 4. 输入灵敏度: 0.75V, 1.4V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 $< 0.1\%$ 7. 转换速度: $> 28\text{V}/\mu\text{s}$ 8. 信噪比: $\geq 95\text{dB}$ 9. 阻尼系数: > 300 	1	台

10	全频音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盖角度:垂直 20° , 水平 120° ; 频率响应:80Hz~18kHz; 额定功率: ≥100W (400W, PEAK) ; 最大声压: ≥107dB SPL 灵敏度: ≥89dB (1W/1m) 	4	只
11	LED 大屏显示器 (含安装支架) (核心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间距: <1.25mm ▲2. 相邻模块之间平整度: ≤0.03mm; 相邻像素之间平整度: ≤0.05mm; 单元拼接间隙: ≤0.02mm ▲3. 亮度: ≥1000nits ▲4. 刷新频率: ≥4200Hz ▲5. 亮度均匀性 (校正后): ≥99.5% 	7.29	平方米
12	LED 视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多路输入接口: 不少于 1 路 DVI, 不少于 2 路 HDMI1.4, 不少于 1 路 SDI (选配); 支持不少于 3 个画面和 1 路 OSD 同时显示。 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实现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置, 保障因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 屏体运行正常。 支持不少于 10 个千兆网口输出 支持创建 不少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 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	套
13	配电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额定功率: ≥10kW, 输出路数: ≥3 路; 输入电压: 三相五线制 AC380V±10%, 频率 50Hz±5%; 输出电压: 单相 220VAC;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 具备通过 PLC 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 实时烟雾监测, 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 	1	套
14	大屏幕部署	壁挂部署实施, 上、下、左、右包边各 0.05m	1	项
15	高清视频分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输入接口: 1 路 HDMI 输出接口: 8 路 HDMI 接口同步输出 视频放大电路带宽: 2.5GBS/250MHZ 视频信号输入: 0.5-1VP-P 显示数据通道信号输入: 5V P-P (TTL) 最大单链接范围: 1920*1440, 1080P 显示器刷新率: 60HZ 电源: DC5V, 1.5A 	1	台
16	智能电源控制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置电源综合管理控制系统; 额定输出电压: 交流 220V, 50Hz; 额定输出电流: ≥30A; 可控制电源: ≥8 路; 可根据输出的电流大小分配某一路电流的输出大小;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10A;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 (可定制其它时间)。 	1	台
17	高级散热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准: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PART7、GB/T3047.2-92 标准, 兼容 ETSI 标准 承载: 静载不低于 800KG 	1	套

		<p>3. 防护等级: IP2(0)</p> <p>4. 主要材料: SPCC 优质冷轧钢板</p> <p>5. 表面处理: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p>		
18	高清音视频、网络线材、配件	线材一批: 满足使用需求	1	批
(2) 中型仲裁厅 (5 个, 互联网庭)				
1	视频切换矩阵	<p>接口带宽:6.5GHz (-3Db) 满载</p> <p>最大支持分辨率:1920*1080/60HZ</p> <p>位时钟抖动:<0.15 Tbit</p> <p>最大时钟频率:<165MHZ</p> <p>输入输出时钟相位差:<100PS</p> <p>接口:HDMI 接口</p> <p>最小/最大电平:T.M.D.S 150<1200MV< font></p> <p>1920x1080@60HZ 以内时, 建议最大输入距离:小于 35 米</p> <p>视频输出</p> <p>最小/最大电平:T.M.D.S 150<1200MV< font></p> <p>建议最大输出距离小于 35 米, 在 1900x1080@60HZ 以内时</p> <p>前面板按键控制: 支持</p> <p>红外遥控器控制: 支持</p> <p>RS-232 串口控制: 支持</p> <p>网络控制: 支持</p> <p>波特率与协议:</p> <p>串行控制接口: RS-232, 9 针 D 型公接口</p> <p>波特率: 9600</p> <p>数据位: 8 位,</p> <p>停止位: 1,</p> <p>校验位: 无奇偶</p> <p>设备地址码: 1~99</p> <p>红外控制:IR-200 遥控器</p> <p>串行控制口结构: 2 = TX, 3 = RX, 5 = GND</p> <p>机架安装: 标准 1U</p> <p>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36,000 小时</p>	5	台
2	庭审主机	<p>1、主机需具备音频处理器、视频矩阵、录播编解码、庭审刻录、视频会议终端、多方互动 MCU、可编程中控等功能, 需采用纯嵌入式架构。</p> <p>2、高清摄像机 3G/HD-SDI 输入≥6 路、证据或书记员电脑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输入接口, 其中 1 路支持 4K 输入; ≥2 路 VGA、支持 YPBPR/CVBS/S-VIDEO 信号复用输入。</p> <p>3、视频输出接口≥2 路 HDMI 输出, 其中 1 路支持 4K 输出; ≥1 路 VGA 1080P 输出。</p> <p>4、音频接口: ≥8 路麦克风接入 (需带 48V 幻象供电); ≥3 路立体声线路接入; ≥4 路线路输出其中 1 路 3.5mm 本地耳机监听接口。1 路独立音频备份录制, MP3 格式。</p> <p>5、控制接口≥8 路 RS232, ≥1 路 RS485, ≥1 路 RS422 控制接口, ≥2 路 IO, ≥2 路 IR 接, ≥4 路 USB 接口, 键盘鼠标操作 GUI 管理界面, U 盘文件下载。</p> <p>6、音视频编解≥10 路音视频编码, 每路支持双流; ≥4 路音视频解码;</p> <p>7、主机内置双 DVD 刻录光驱, 将庭审音视频信号实时同步直接刻录在光盘中, 刻录完毕自动封盘。</p> <p>8、内置多种刻录模式, 具备实时刻录包含单盘刻录、双光驱同刻、双光驱</p>	5	台

		<p>接力刻录；同时具备事后刻录，包含单盘刻录、光驱追刻、选时分段刻录等功能。支持哈希值光盘数据校验。</p> <p>9、应支持 H. 265, H. 264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音频 G. 711A/G. 711U/AAC 音频压缩算法；编码分辨率、码率、采样率可调。</p> <p>10、主机应具备音频处理功能，应支持回声消除 AEC，反馈抑制 AFC，环境噪声抑制 ANS，均衡调节等功能；麦克风变声证人保护等音效处理功能。</p> <p>11、主机需支持语音激励功能，支持设置 MIC 语音激励调取摄像机画面、导播特写。语音激励关系支持保存为预案场景。</p> <p>12、应具备远程提讯功能。需支持 H. 323/SIP 协议，自带≥4 方组会 MCU，支持主机与主机、主机与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对接、主机与移动通讯终端对接，实现音视频互动。</p> <p>13、兼容主流品牌华为/中兴等会议管理服务器。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标准，双流分辨率达到 1080P30 帧。</p> <p>14、主机应具备庭审录播本地存储功能，内置不低于 2T 容量硬盘；</p> <p>15、需满足不低于 2 路画面合成；≥20 种合成模式，支持 2/4/6/8 等分屏模式；不低于 12 种切换特效, 擦除/收缩/淡入淡出等；≥8 路音视频码流实时存储，合成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4K (3840X 2160)，且可设置。</p> <p>16、主机需支持字幕叠加、台标叠加，支持图像马赛克证人保护处理，支持图像画面移动检测实现自动视频切换。</p> <p>17、主机需支持 FTP 手动/定时/结束自动上传模式；支持手动/定时预约/开机录制；支持网络直播/点播/文件查看、下载、删除等管理；支持多任务分时分录；支持硬盘文件本地视频输出端口直接回放。</p> <p>18、需支持向第三方流媒体平台直播推流，同时支持互联网二维码一键直播应用。实现公开案件庭审互联网直播。</p> <p>19、需支持设置和载入云台摄像机，不低于 7 个预置位；支持摄像机云台上、下、左、右方向旋转，支持归位操作；支持对摄像头的焦距进行调节、推进、拉远。</p> <p>20、需支持 TCP/UDP/RTSP/RTP/RTMP/ONVIF/H. 323/SIP/HTTP 等协议。</p>		
3	手写签字板	<p>显示屏尺寸: ≥10 英寸</p> <p>显示屏类型: LCD</p> <p>屏幕比率: 16:10</p> <p>亮度: ≥200cd/m² (TYP)</p> <p>手写板: 电磁感应技术</p> <p>USB 口: 支持 USB 接口供电, 即插即用</p> <p>手写笔: 支持手写签名笔</p> <p>操作系统: 支持麒麟 OS/统信 UOS</p>	5	个
4	证据展台	<p>变焦: ≥22 倍光学变焦, 10 倍电子变焦</p> <p>对焦: 自动</p> <p>解析度: 1400TX 线以上, 1200TX 线以上</p> <p>像素: ≥1300 万 USB 接口: ≥USB-A*2, TYPE-C*1</p>	5	台
5	网络交换机 (仲裁庭)	<p>1. 固定端口: 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 <p>2. 交换容量: ≥32Gbps</p> <p>3. 散热方式: 低碳节能, 自然散热, 支持无连接时端口休眠</p> <p>4. 安装方式: 带挂耳, 可上架安装</p>	5	台
6	庭审摄像头	<p>1. 采用国产主芯片可控</p> <p>2. 高品质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 CMOS, ≥210 万像素</p> <p>3. 焦距: f=4.7~94.0mm</p> <p>4. 光学变焦: ≥20 倍, 数字变焦 16 倍</p> <p>5. 水平视场角: 59.5° - 2.9°</p> <p>6 云台水平范围: -170° ~ +170°</p> <p>7. 云台垂直范围: -30° ~ +90°</p>	20	个

		8. 支持 LINE in 音频输入; 9. 摄像机支持 TF 卡存储功能; 10. RS232 IN、RS232 OUT、RS485 多种控制接口, 支持菊花链组网 11. 亮度分解力(水平)电视线: ≥ 1000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话筒输入: ≥ 12 路 3 针凤凰端子接口, 平衡, 最大输入电平+18dBu,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 5.4K Ω 2. 话筒输出: ≥ 12 路 3 针凤凰端子接口, 平衡, 最大电平+18dBu,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 600 Ω 3. RS232 控制: ≥ 1 路 PHX 接口: 3P 4. RS485 控制: ≥ 1 路 PHX 接口: 3P 5. 网口: ≥ 3 路 RJ45 接口 6. PCM 数字信号: ≥ 12 路, PCM 采样率: 16kHz, PCM 量化位数: 16Bit 7. 语音转文字数字终端服务: 支持 8. 语音转文字混入: 至少支持 12 路音频数字信号混入 9. 音转文服务器: 支持离线、在线引擎, 支持多引擎同步 10. DSP 采样率: 48 kHz, ± 100 ppm; 11. 话筒激励控制: ≥ 12 路可任选多路, 激励灵敏度可调节, 可关断 12. 话筒音量: 支持每路话筒音量调节, 总输出音量调节, 1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4. 电源电压: AC110~240V, 50Hz/60Hz 15. ATS 自动混音: 实时监测环境噪声并动态调整麦克风增益与开关状态 16. 麦克风智能管理: 支持基于 TCP/IP 或串口控制方式进行任意一路麦克风开关管理 17. 拾音模式管理: 支持全向拾音模式与定向拾音模式切换	5	台
8	超指向性麦克风	1. 话筒 ON/OFF 超长寿命、高抗静噪轻触开关 2. 话筒开启时, 音头红色工作指示灯发亮 3. 指向特性: 单一指向型 4. 频率响应: 40Hz~20KHz 5. 灵敏度: -42dB \pm 2dB 6. 动态范围: ≥ 96 dB 7. 最大承受音压: ≥ 125 dB (THD \leq 3%) 8. 信噪比: >96 dB 9. 采用数字强抗干扰技术, 确保会场内设备不受手机、蓝牙、无线电、WiFi 等信号干扰;	45	支
9	全频功放	1. 双 Speaker 输出; 2. 低噪音设计; 3. 输入电压: AC220V/50Hz; 4. 输入灵敏度: 0.75V, 1.4V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 <0.1% 7. 转换速度: >28V/us 8. 信噪比: ≥ 95 dB 9. 阻尼系数: >300	5	台
10	全频音箱	1. 覆盖角度: 垂直 20°, 水平 120°; 2. 频率响应: 80Hz~18kHz; 3. 额定功率: ≥ 100 W (400W, PEAK); 4. 最大声压: ≥ 107 dB SPL 5. 灵敏度: ≥ 89 dB (1W/1m)	10	只

11	LED 大屏显示器 (核心产品)	<p>▲1. 像素间距: <1.25mm</p> <p>▲2. 相邻模块之间平整度: ≤0.03mm; 相邻像素之间平整度: ≤0.05mm; 单元拼接间隙: ≤0.02mm</p> <p>▲3. 亮度: ≥1000nits</p> <p>▲4. 刷新频率: ≥4200Hz</p> <p>▲5.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 ≥99.5%</p>	25	平方米
12	LED 视频处理器	<p>1. 支持多路输入接口: 不少于 1 路 DVI, 不少于 2 路 HDMI1.4, 不少于 1 路 SDI (选配);</p> <p>2. 支持不少于 3 个画面和 1 路 OSD 同时显示。</p> <p>3. 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实现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p> <p>4.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p> <p>5. 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置, 保障因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 屏体运行正常。</p> <p>6. 支持不少于 10 个千兆网口输出</p> <p>7. 支持创建 不少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p> <p>8.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 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p>	5	套
13	配电箱	<p>1. 额定功率: ≥10kW, 输出路数: ≥3 路;</p> <p>2. 输入电压: 三相五线制 AC380V±10%, 频率 50Hz±5%;</p> <p>3. 输出电压: 单相 220VAC;</p> <p>4.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p> <p>5. 具备通过 PLC 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 实时烟雾监测, 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p>	5	套
14	大屏幕部署	壁挂部署实施, 上、下、左、右包边各 0.05m	5	项
15	高清视频分配器	<p>1. 输入接口: 1 路 HDMI</p> <p>2. 输出接口: 8 路 HDMI 接口同步输出</p> <p>3. 视频放大电路带宽: 2.5GBS/250MHZ</p> <p>4. 视频信号输入: 0.5-1VP-P</p> <p>5. 显示数据通道信号输入: 5V P-P(TTL)</p> <p>6. 最大单链接范围: 1920*1440, 1080P</p> <p>7. 显示器刷新率: 60HZ</p> <p>8. 电源: DC5V, 1.5A</p>	5	台
16	智能电源控制终端	<p>1. 内置电源综合管理控制系统;</p> <p>2. 额定输出电压: 交流 220V, 50Hz;</p> <p>3. 额定输出电流: ≥30A;</p> <p>4. 可控制电源: ≥8 路;</p> <p>5. 可根据输出的电流大小分配某一路电流的输出大小;</p> <p>6.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 ≥10A;</p> <p>7.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可定制其它时间)。</p>	5	台
17	高级散热机柜	<p>1. 标准: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PART7、GB/T3047.2-92 标准, 兼容 ETSI 标准</p> <p>2. 承载: 静载不低于 800KG</p> <p>3. 防护等级: IP2(0)</p> <p>4. 主要材料: SPCC 优质冷轧钢板</p> <p>5. 表面处理: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p>	5	套
18	高清音视频、网络线材、配件	线材一批: 满足使用需求	5	批
(3) 小型仲裁厅 (4 个, 互联网庭)				

1	视频切换矩阵	<p>接口带宽:6.5GHz (-3Db) 满载 最大支持分辨:1920*1080/60HZ 位时钟抖动:<0.15 Tbit 最大时钟频率:<165MHZ 输入输出时钟相位差:<100PS 接口:HDMI 接口 最小/最大电平:T.M.D.S 150<1200MV< font> 1920x1080@60HZ 以内时, 建议最大输入距离:小于 35 米 视频输出 最小/最大电平:T.M.D.S 150<1200MV< font> 建议最大输出距离小于 35 米, 在 1900x1080@60HZ 以内时 前面板按键控制: 支持 红外遥控器控制: 支持 RS-232 串口控制: 支持 网络控制: 支持 波特率与协议: 串行控制接口: RS-232, 9 针 D 型公接口 波特率: 9600 数据位: 8 位, 停止位: 1, 校验位: 无奇偶 设备地址码: 1~99 红外控制: IR-200 遥控器 串行控制口结构: 2 = TX, 3 = RX, 5 = GND 机架安装: 标准 1U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36,000 小时</p>	4	台
2	庭审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机需具备音频处理器、视频矩阵、录播编解码、庭审刻录、视频会议终端、多方互动 MCU、可编程中控等功能, 需采用纯嵌入式架构。 2、高清摄像机 3G/HD-SDI 输入≥6 路、证据或书记员电脑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输入接口, 其中 1 路支持 4K 输入; ≥2 路 VGA、支持 YPBPR/CVBS/S-VIDEO 信号复用输入。 3、视频输出接口≥2 路 HDMI 输出, 其中 1 路支持 4K 输出; ≥1 路 VGA 1080P 输出。 4、音频接口: ≥8 路麦克风接入 (需带 48V 幻象供电); ≥3 路立体声线路接入; ≥4 路线路输出其中 1 路 3.5mm 本地耳机监听接口。1 路独立音频备份录制, MP3 格式。 5、控制接口≥8 路 RS232, ≥1 路 RS485, ≥1 路 RS422 控制接口, ≥2 路 IO, ≥2 路 IR 接, ≥4 路 USB 接口, 键盘鼠标操作 GUI 管理界面, U 盘文件下载。 6、音视频编解≥10 路音视频编码, 每路支持双流; ≥4 路音视频解码; 7、主机内置双 DVD 刻录光驱, 将庭审音视频信号实时同步直接刻录在光盘中, 刻录完毕自动封盘。 8、内置多种刻录模式, 具备实时刻录包含单盘刻录、双光驱同刻、双光驱接力刻录; 同时具备事后刻录, 包含单盘刻录、光驱追刻、选时分段刻录等功能。支持哈希值光盘数据校验。 9、应支持 H. 265, H. 264 视频压缩算法, 支持音频 G. 711A/G. 711U/AAC 音频压缩算法; 编码分辨率、码率、采样率可调。 10、主机应具备音频处理功能, 应支持回声消除 AEC, 反馈抑制 AFC, 环境噪声抑制 ANS, 均衡调节等功能; 麦克风变声证人保护等音效处理功能。 11、主机需支持语音激励功能, 支持设置 MIC 语音激励调取摄像机画面、导播特写。语音激励关系支持保存为预案场景。 	4	台

		<p>12、应具备远程提讯功能。需支持 H. 323/SIP 协议，自带≥4 方组会 MCU，支持主机与主机、主机与第三方视频会议终端对接、主机与移动通讯终端对接，实现音视频互动。</p> <p>13、兼容主流品牌华为/中兴等会议管理服务器。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标准，双流分辨率达到 1080P30 帧。</p> <p>14、主机应具备庭审录播本地存储功能，内置不低于 2T 容量硬盘；</p> <p>15、需满足不低于 2 路画面合成；≥20 种合成模式，支持 2/4/6/8 等分屏模式；不低于 12 种切换特效，擦除/收缩/淡入淡出等；≥8 路音视频码流实时存储，合成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4K (3840X 2160)，且可设置。</p> <p>16、主机需支持字幕叠加、台标叠加，支持图像马赛克证人保护处理，支持图像画面移动检测实现自动视频切换。</p> <p>17、主机需支持 FTP 手动/定时/结束自动上传模式；支持手动/定时预约/开机录制；支持网络直播/点播/文件查看、下载、删除等管理；支持多任务分时分录；支持硬盘文件本地视频输出端口直接回放。</p> <p>18、需支持向第三方流媒体平台直播推流，同时支持互联网二维码一键直播应用。实现公开案件庭审互联网直播。</p> <p>19、需支持设置和载入云台摄像机，不低于 7 个预置位；支持摄像机云台上、下、左、右方向旋转，支持归位操作；支持对摄像头的焦距进行调节、推进、拉远。</p> <p>20、需支持 TCP/UDP/RTSP/RTP/RTMP/ONVIF/H. 323/SIP/HTTP 等协议。</p>		
3	手写签字板	<p>显示屏尺寸: ≥10 英寸</p> <p>显示屏类型: LCD</p> <p>屏幕比率: 16:10</p> <p>亮度: ≥200cd/m² (TYP)</p> <p>手写板: 电磁感应技术</p> <p>USB 口: 支持 USB 接口供电，即插即用</p> <p>手写笔: 支持手写签名笔</p> <p>操作系统: 支持麒麟 OS/统信 UOS</p>	4	个
4	证据展台	<p>变焦: ≥22 倍光学变焦，10 倍电子变焦</p> <p>对焦: 自动</p> <p>解析度: 1400TX 线以上，1200TX 线以上</p> <p>像素: ≥1300 万 USB 接口: ≥USB-A*2, TYPE-C*1</p>	4	台
5	网络交换机 (仲裁庭)	<p>1. 固定端口: 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p> <p>2. 交换容量: ≥32Gbps</p> <p>3. 散热方式: 低碳节能，自然散热，支持无连接时端口休眠</p> <p>4. 安装方式: 带挂耳，可上机架安装</p>	4	台
6	庭审摄像头	<p>1. 采用国产主芯片可控</p> <p>2. 高品质图像传感器: 1/2.8 英寸 CMOS, ≥210 万像素</p> <p>3. 焦距: f=4.7~94.0mm</p> <p>4. 光学变焦: ≥20 倍，数字变焦 16 倍</p> <p>5. 水平视场角: 59.5° - 2.9°</p> <p>6 云台水平范围: -170° ~ +170°</p> <p>7. 云台垂直范围: -30° ~ +90°</p> <p>8. 支持 LINE in 音频输入;</p> <p>9. 摄像机支持 TF 卡存储功能;</p> <p>10. RS232 IN、RS232 OUT、RS485 多种控制接口，支持菊花链组网</p> <p>11. 亮度分解力 (水平) 电视线: ≥1000</p>	8	个

7	数字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话筒输入: ≥ 12 路 3 针凤凰端子接口, 平衡, 最大输入电平+18dBu, 输入阻抗(平衡接法): 5.4KΩ 2. 话筒输出: ≥ 12 路 3 针凤凰端子接口, 平衡, 最大电平+18dBu, 输出阻抗(平衡接法): 600Ω 3. RS232 控制: ≥ 1 路 PHX 接口: 3P 4. RS485 控制: ≥ 1 路 PHX 接口: 3P 5. 网口: ≥ 3 路 RJ45 接口 6. PCM 数字信号: ≥ 12 路, PCM 采样率: 16kHz, PCM 量化位数: 16Bit 7. 语音转文字数字终端服务: 支持 8. 语音转文字混入: 至少支持 12 路音频数字信号混入 9. 音转文服务器: 支持离线、在线引擎, 支持多引擎同步 10. DSP 采样率: 48 kHz, ± 100 ppm; 11. 话筒激励控制: ≥ 12 路可任选多路, 激励灵敏度可调节, 可关断 12. 话筒音量: 支持每路话筒音量调节, 总输出音量调节, 13. 频率响应: 20Hz-20KHz 14. 电源电压: AC110~240V, 50Hz/60Hz 15. ATS 自动混音: 实时监测环境噪声并动态调整麦克风增益与开关状态 16. 麦克风智能管理: 支持基于 TCP/IP 或串口控制方式进行任意一路麦克风开关管理 17. 拾音模式管理: 支持全向拾音模式与定向拾音模式切换 	4	台
8	超指向性麦克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话筒 ON/OFF 超长寿命、高抗静噪轻触开关 2. 话筒开启时, 音头红色工作指示灯发亮 3. 指向特性: 单一指向型 4. 频率响应: 40Hz~20KHz 5. 灵敏度: -42dB\pm2dB 6. 动态范围: ≥ 96dB 7. 最大承受音压: ≥ 125dB (THD \angle 3%) 8. 信噪比: > 96 dB 9. 采用数字强抗干扰技术, 确保会场内设备不受手机、蓝牙、无线电、WiFi 等信号干扰; 	36	支
9	大屏显示器 (含安装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尺寸: ≥ 85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 4K 3. 屏幕比例: 16: 9 4. 屏占比: $\geq 97\%$ 	4	台
10	高清视频分配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入接口: 1 路 HDMI 2. 输出接口: 8 路 HDMI 接口同步输出 3. 视频放大电路带宽: 2.5GBS/250MHZ 4. 视频信号输入: 0.5-1VP-P 5. 显示数据通道信号输入: 5V P-P (TTL) 6. 最大单链接范围: 1920*1440, 1080P 7. 显示器刷新率: 60HZ 8. 电源: DC5V, 1.5A 	4	台
11	高清音视频、网络线材、配件	线材一批: 满足使用需求	4	批
12	高级散热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准: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PART7、GB/T3047.2-92 标准, 兼容 ETSI 标准 2. 承载: 静载不低于 800KG 3. 防护等级: IP2(0) 4. 主要材料: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4	套

		5. 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13	智能电源控制终端	1. 内置电源综合管理控制系统； 2. 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 50Hz； 3. 额定输出电流：≥30A； 4. 可控制电源：≥8 路； 5. 可根据输出的电流大小分配某一路电流的输出大小；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10A； 7.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可定制其它时间）。	4	台
(4) 小型仲裁厅（10 个，本地庭）				
1	麦克风	1. 类型：4 单元全向性麦克风，360 度空间指向型阵列 2. 拾音距离：直径 8 米 3. 频率响应：20Hz-20KHz 4. 输出功率：4Ω/1W 5. 有效频率范围：145Hz-10KHz 6. 连结：USB 免驱动，即插即用	10	支
2	大屏显示器 (含安装支架)	1. 屏幕尺寸：≥85 英寸 2.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3. 屏幕比例：16：9 4. 屏占比：≥97%	10	台
3	高清视频分配器	1. 输入接口：1 路 HDMI 2. 输出接口：8 路 HDMI 接口同步输出 3. 视频放大电路带宽：2.5GBS/250MHZ 4. 视频信号输入：0.5-1VP-P 5. 显示数据通道信号输入：5V P-P(TTL) 6. 最大单链接范围：1920*1440, 1080P 7. 显示器刷新率：60HZ 8. 电源：DC5V, 1.5A	10	台
4	高清音视频、网络线材、配件	线材一批：满足使用需求	10	批
5	高级散热机柜	1. 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2. 承载：静载不低于 800KG 3. 防护等级：IP2(0) 4. 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轧钢板 5. 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10	套
6	智能电源控制终端	1. 内置电源综合管理控制系统； 2. 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 50Hz； 3. 额定输出电流：≥30A； 4. 可控制电源：≥8 路； 5. 可根据输出的电流大小分配某一路电流的输出大小；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流：≥10A； 7.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 秒（可定制其它时间）。	10	台
三、会议室及培训室建设				
1、培训室建设配置清单				

1	室内全彩 LED 屏 (核心产品)	<p>▲1. 像素间距: <1.25mm</p> <p>▲2. 相邻模块之间平整度: ≤0.03mm; 相邻像素之间平整度: ≤0.05mm; 单元拼接间隙: ≤0.02mm</p> <p>▲3. 亮度: ≥1000nits</p> <p>▲4. 刷新频率: ≥4200Hz</p> <p>▲5. 亮度均匀性 (校正后): ≥99.5%</p>	7.29	平方米
2	视频处理器	<p>1. 支持多路输入接口: 不少于 1 路 DVI, 不少于 2 路 HDMI1.4, 不少于 1 路 SDI (选配);</p> <p>2. 支持不少于 3 个画面和 1 路 OSD 同时显示。</p> <p>3. 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实现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p> <p>4.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p> <p>5. 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置, 保障因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 屏体运行正常。</p> <p>6. 支持不少于 10 个千兆网口输出</p> <p>7. 支持创建 不少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p> <p>8.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 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p>	1	台
3	配电箱	<p>1. 额定功率: ≥10kW, 输出路数: ≥3 路;</p> <p>2. 输入电压: 三相五线制 AC380V±10%, 频率 50Hz±5%;</p> <p>3. 输出电压: 单相 220VAC;</p> <p>4.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p> <p>5. 具备通过 PLC 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 实时烟雾监测, 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p>	1	套
4	大屏幕部署	壁挂部署实施, 上、下、左、右包边各 0.05m	1	项
5	专业音箱	<p>频率响应 : 75Hz-18KHz</p> <p>平面覆盖角度 (-6dB) : 90°</p> <p>垂直覆盖角度 (-6dB) : 40°</p> <p>指向性因素: Q: 10.5</p> <p>高频单元: 1×1.35"</p> <p>低频单元: 1×8"</p> <p>灵敏度: 98dB, 1W @1m</p> <p>最大声压级 (以每米计算) : 126dB, @1m</p> <p>阻抗: 8Ω</p>	2	只
6	CT 支架	<p>固定面板孔位尺寸 (长*宽) : 140mm*65mm</p> <p>箱体固定面板孔位尺寸 (长*宽) : 128mm*70mm</p>	2	只
7	专业功放	<p>1. 频率响应: 35Hz-20Hz</p> <p>2. 总谐波失真: 20Hz-20KHz (8Ω) 0.05%</p> <p>3. 转换速度: 40V/usec</p> <p>4. 信噪比: 103dB</p> <p>5. 阻尼系数 (8Ω) : >400</p> <p>6. 输出功率 (8Ω) : 2*200W</p> <p>7. 1KHz-0.1% THD 输出功率 (4Ω) : 2*350W</p>	2	台
8	无线话筒 (一拖二)	<p>1、四通道 UHF 无线系统, 每通道 40 个频率可选;</p> <p>2、配有 LCD 液晶显示, 实时反馈系统工作状态;</p> <p>3、采用数字音码锁定技术, 有效阻隔使用环境中的杂讯干扰。</p>	1	套

9	话筒	工作电压 48V DC 频率响应 30Hz~20KHz 信噪比 >96 dB 麦克风灵敏度 (-42dB±2dB)	5	只
10	调音台	1、8路 MIC 单声通道+ 4路立体声输入 2、内置 24 种 DSP 数字效果器, , 3、内置 USB 播放器, MP3 播放, USB 直插录音 4、内置蓝牙 5.0 接收播放 5、USB 音频声卡 (连接电脑)将电脑播放的声音传输到调音台; 6、内置 48V 幻象电源供电; 每个通道带独立开关 7、USB 可与一路立体声切换, USB 可独立调节	1	台
11	电源管理器	1. 额定输出电压: AC~220V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 30A 3. 可控制电源: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 5. 供电电源: VAC, 220V50/60Hz, 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10A	1	台
12	多媒体插座	配置接口: 1 个多功能电源接口、1 个 RJ45 网络、1 个音频、1 个 HDMI 高清视频接口	2	个
13	高清音视频、网络线材、配件	线材一批: 满足使用需求	1	批
14	机柜	1. 标准: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PART7、GB/T3047.2-92 标准, 兼容 ETSI 标准 2. 承载: 静载不低于 800KG 3. 防护等级: IP2(0) 4. 主要材料: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5. 表面处理: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1	台
2、大会议建设配置清单				
1	户内全彩 LED 屏 (核心产品)	▲1. 像素间距: <1.25mm ▲2. 相邻模块之间平整度: ≤0.03mm; 相邻像素之间平整度: ≤0.05mm; 单元拼接间隙: ≤0.02mm ▲3. 亮度: ≥1000nits ▲4. 刷新频率: ≥4200Hz ▲5. 亮度均匀性 (校正后): ≥99.5%	7.29	平方米
2	视频处理器	1. 支持多路输入接口: 不少于 1 路 DVI, 不少于 2 路 HDMI1.4, 不少于 1 路 SDI (选配); 2. 支持不少于 3 个画面和 1 路 OSD 同时显示。 3. 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实现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 4.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5. 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置, 保障因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 屏体运行正常。 6. 支持不少于 10 个千兆网口输出 7. 支持创建 不少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8. 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 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	台

3	配电箱	1. 额定功率: $\geq 10\text{kW}$, 输出路数: ≥ 3 路; 2. 输入电压: 三相五线制 AC380V $\pm 10\%$, 频率 50Hz $\pm 5\%$; 3. 输出电压: 单相 220VAC; 4.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 5. 具备通过 PLC 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 实时烟雾监测, 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	1	套
4	大屏幕部署	壁挂部署实施, 上、下、左、右包边各 0.05m	1	项
5	全频音箱	1. 覆盖角度: 垂直 20°, 水平 120° ; 2. 频率响应: 80Hz~18kHz; 3. 额定功率: $\geq 100\text{W}$ (400W, PEAK) ; 4. 最大声压: $\geq 107\text{dB SPL}$ 5. 灵敏度: $\geq 89\text{dB}$ (1W/1m)	4	只
6	音箱支架	满足使用需求	4	只
7	专业功放	1. 输出功率: 立体声@8 Ω : 350W $\times 2$; 立体声@4 Ω : 500W $\times 2$ 2. 输入灵敏度: 0.75V, 1.4V 3. 输入阻抗: 平衡 20K/不平衡 20K 4. 频率响应 (@1W 功率下): 20Hz-20KHz/ $\pm 1\text{dB}$ @8 Ω 5. THD+N (@1/8 功率下) : $\leq 0.1\%$ 6. 分离度 (@1KHz) : $\geq 80\text{dB}$ 7. 阻尼系数 (@1KHz) : $\geq 300@ 8 \text{ ohms}$ 8. 信噪比 (A 加权) : $\geq 95\text{dB}$ 9. 输入电压: $\sim 220\text{V}/50\text{Hz}$	2	台
8	无线话筒	1. 频率范围: UHF640~690MHz 2. 调制方式: PLL 锁相环综合控制 3. 频率响应: 50Hz-16KHz $\pm 3\text{dB}$ 4. 接收方式: FM/1RA 红外线自动锁频 5. 射频稳定度: $\pm 0.005\%$ 6. 接收灵敏度: 12-32DBUV 7. 最大偏离度: $\pm 35\text{KHz}$ 具有音响压缩扩展处理自动音量控制 8. 频带宽度: 25MHz、50MHz、100MHz 9. 频带间隔: 250KHz/125KHz	1	套
9	音频处理器	技术参数: 1. 输入通道: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2. 输出通道: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3. 处理器: 48kHz 采样频率 4. 幻象供电: DC 48V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噪声: $\leq 0.002\% @ +4\text{dBu}$ 7. 信噪比: $\geq 110\text{dB} @ 1\text{kHz}$ 24dBu (A 加权) 8. 通道分离度: $\geq 100\text{dB} @ 1\text{kHz}$ 17dBu (A 加权) 9. 输入阻抗 (平衡式): 平衡: 20K Ω 9. 最大输出阻抗 (平衡式): 平衡: 100 Ω 10. 输入范围: $\leq +17\text{dBu}$	1	台
10	电源管理器	1. 额定输出电压: AC $\sim 220\text{V}/50\text{Hz}$ 2. 额定输出电流: 30A 3. 可控制电源: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 秒 5. 供电电源: VAC, 220V50/60Hz, 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10A	1	台

11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1. 话筒容量：有线话筒 4096; 2. 同声传译通道：63+1 通道 3. 频率响应：20—20KHz 4. 信噪比：≥102dB 5. 动态范围：≥106dB 6. 总谐波失真：≤0.05% 7. 主电源：100—120VAC/200—240VACbyswITCh 8. 音频输入：RCAx2, XLRx1; 9. 音频输出：具备四路六芯单元输出口 10. 输出负载：>1KΩ 11. 话筒管理模式：支持数量限制模式、先进先出模式、申请发言模式、声控启动模式、自由讨论模式； 12. 视频跟踪：支持视频跟踪功能，支持脱机控制摄像机进行预置位设置 13. 幻像供电：具有幻象供电开关功能，可接入电容式麦克风、动圈麦克风或幻象供电麦克风，麦克风音量可调 14. PC：1 路，连接电脑 1	1	台
12	CT 连接线	20 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2	根
13	会议话筒	工作电压：DC 24V（由主机供给） 咪芯类型：心形指向性驻极体 指向特性：心形/超心形（视乎选配咪杆而定） 灵敏度：-38 dBV/Pa 频率响应：20Hz~20KHz 最大声压级：130 dB（THD<3%） 等效噪声：25 dBA 信噪比：>80dB 动态范围：>108 dB(1 KHz) 总谐波失真：<0.05% 最大功耗：1W	24	台
14	多媒体插座	配置接口：1 个多功能电源接口、1 个 RJ45 网络、1 个音频、1 个 HDMI 高清视频接口	2	个
15	高清音视频、网络线材、配件	线材一批：满足使用需求	1	批
16	机柜	1. 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2. 承载：静载不低于 800KG 3. 防护等级：IP2(0) 4. 主要材料：SPCC 优质冷轧钢板 5. 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1	台
17	调音台	1、8 路 MIC 单声通道+ 4 路立体声输入 2、内置 24 种 DSP 数字效果器， 3、内置 USB 播放器，MP3 播放，USB 直插录音 4、内置蓝牙 5.0 接收播放 5、USB 音频声卡（连接电脑）将电脑播放的声音传输到调音台； 6、内置 48V 幻象电源供电；每个通道带独立开关 7、USB 可与一路立体声切换，USB 可独立调节	1	台
四、一楼等候区（一楼等候区建设 1 套 LED 屏幕）				
1	户内全彩 LED 屏	▲1. 像素间距：<1.25mm ▲2. 相邻模块之间平整度：≤0.03mm；相邻像素之间平整度：≤0.05mm；	5	平方

	(核心产品)	单元拼接间隙: $\leq 0.02\text{mm}$ ▲3.亮度: $\geq 1000\text{nits}$ ▲4.刷新频率: $\geq 4200\text{Hz}$ ▲5.亮度均匀性(校正后): $\geq 99.5\%$		米
2	视频处理器	1.支持多路输入接口: 不少于 1 路 DVI, 不少于 2 路 HDMI1.4, 不少于 1 路 SDI (选配); 2.支持不少于 3 个画面和 1 路 OSD 同时显示。 3.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实现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 4.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5.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置, 保障因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时, 屏体运行正常。 6.支持不少于 10 个千兆网口输出 7.支持创建 不少于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 8.支持选择 HDMI 输入源或 DVI 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 达到输出的场级同步。	1	台
3	配电箱	1.额定功率: $\geq 10\text{kW}$, 输出路数: ≥ 3 路; 2.输入电压: 三相五线制 AC380V $\pm 10\%$, 频率 50Hz $\pm 5\%$; 3.输出电压: 单相 220VAC; 4.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 5.具备通过 PLC 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 实时烟雾监测, 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	1	套
4	大屏幕部署	壁挂部署实施, 上、下、左、右包边各 0.05m	1	项
五、21F 等候区				
1	大屏显示器 (含安装支架)	1.屏幕尺寸: ≥ 85 英寸 2.屏幕分辨率: 超高清 4K 3.屏幕比例: 16: 9 4.屏占比: $\geq 97\%$	2	台
六、语音转写系统				
1	语音转写系统	利用算力支撑下的语音识别、语音理解、关键词优化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在网部署平台, 提供统一的智能中文连续语音识别转写引擎, 实现对普通话连续语音的实时转写, 并提供对已转写文字的后处理及字音同步对齐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语音识别: 能够将庭审过程中各方当事人所说的多条不同语音流实时识别为对应的文字内容, 并且能够正确的返回到前端设备上, 供记录人员进行校对和修改; 2.智能分句: 通过提取上下文相关的语义特征, 同时结合停顿、基频信息等语音特征, 来进行子句的划分。分句, 即对转写文本按语义进行子句划分, 并在子句之间加注标点。 3.高精度文本分析: 对输入的文本中未登录词(如地名)、多音字、特殊符号(如标点、数字)、韵律短语等智能分析和处理; 4.智能文本顺滑: 系统具备自主学习能力, 使用泛化特征并结合双向长短时记忆网络建模技术, 剔除转写结果中的停顿词、语气词、重复词, 使顺滑后的文本更易于阅读, 针对语音识别第一次识别错误的结果, 能够根据陈述人后面说话的识别结果对第一次的错误内容进行纠正; 5.噪音抑制: 系统具备高效的噪音抑制能力, 以提高用户在不同复杂的环境中识别效果; 6.热词识别: 对实时说话的语音识别率进行评测, 支持加入通用热词和个性化热词, 可以显著提高热词的识别效果。 7.接口调用: 平台支持管道调用接口、WebSocket 接口、Word 接口等多种	1	套

		接口形式。 8. 方言识别：要求实现对中文普通话以及 15 种以上主流中文方言的语音识别。 9. 实现河南方言的实时语音识别，声源取自近距离麦克风收音，识别准确率>93%以上。 10. 所投产品对声源取自近距离麦克风收音，中文标准普通话语音识别准确率≥99%。		
2		语音转写后台服务软件，配合语音识别引擎可提供实时语音识别和录音文件识别能力，可以实现语音实时转写、音频文件导入转写功能；配合仲裁庭系统使用，可实现庭审录音功能，让庭审更高效便捷	1	套
七、集成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集成服务	对软硬件进行虚拟化集成部署、联调联测	1	项

注：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 1 编号下包含有二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均合并为 1 级别的序号项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

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办公新址互联网仲裁厅建设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此处为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投标内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合同条款	满足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质保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供应商为联合体）。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郑州仲裁案件受理中心办公新址互联网仲裁厅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公司声明或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格式仅供参考，可修改并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自行提供。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一) 分项报价表说明

可针对报价范围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即投标总报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2: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附件 3: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						

五、技术文件

(一)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厂商

(二)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附：能够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技术资料；

(三)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标准等要求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能、产品质量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管理措施、应急保障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商务条款偏差表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标注技术支撑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1					
2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三）服务要求”中列明的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规格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 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合同履行期限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星号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 (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星号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详见评标标准)。

九、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若有, 格式自拟)

说明: 供应商应将与本站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获得中标, 我们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